寻财发〔2021〕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贵州黔交公路桥梁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都匀经济开发区匀都国际A栋20层

我局对你公司在寻乌县交警大队城区交通设施整改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DGR2021－XW－X003-1）中存在违法行为，现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参加了由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寻乌县交警大队城区交通设施整改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DGR2021－XW－X003-1）”政府采购活动，依据该项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取得预中标候选人资格。2021年4月25日,你公司以“因厂家软件开发人员离职，导致无法按期供货”为由，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采购办提出放弃该项目预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申请，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1. 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招标文件中12.3.3中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如下处罚：

1. 不予退还该项目投标保证金17000元，上缴本级国库。

2. 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寻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寻乌县财政局

2021年5月8日

|  |  |
| --- | --- |
| 寻乌县财政局办公室 | 2021年5月8日印发 |